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社会工作量化表相关解释

(2016年9月修订)

为推进我院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充分实现综合素质的提高，同时为评优评奖及免试研究生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依据我校《大学生手册》并根据多年反馈总结，特修订此表，并予以相关解释说明。

本表分成5部分共40小项，每项对应相应的分值，根据相应的规则计算并由院学办及院团委根据考核记录等资料进行相应的调整得出每部分总分，进而求得该生品行最终总分，即：

$$\begin{aligned} \text{学生品行总分} = & \text{第 I 部分 (学生校内社会工作)} + \text{第 II 部分 (学生校外社会} \\ & \text{工作)} + \text{第 III 部分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 \\ & + \text{第 IV 部分 (学生集体荣誉称号)} + \text{第 V 部分 (其他奖惩)} \end{aligned}$$

以下为相关说明：

1、关于第 I 部分学生干部级别界定

(1) 条目 4 包含原院秘书处副秘书长，原院实践部、组织部、原院刊部部长，原院心理协会会长，原院俱联会会长，评优评奖委员会主任、宣传中心主任、团委办公室主任等（兼任的取最高分）；

(2) 院外部门负责人包括校团委组织部，志工部，科创部，文体部，宣传部等，文化素质教育中心，校五星学生社团负责人等，院外的需在学院团委有过备案且附有相关证明；

(3) 条目 5 包涵原院实践部、组织部、原院刊部副部长，院心理协会副会长，院俱联会副会长，评优评奖委员会副主任、宣传中心副主任、团委办公室副主任等（兼任的取最高分）；

(4) 科协、艺术团内的部长（不含）以下，院社团负责人（不含）以下，院外社团负责人（不含）以下均不再单独记分；

(5) 对于校学生会、学团联，学院科协、艺术团、社团内的其他学生干部，可提出申请，由学办和院团委根据实际工作态度、成绩进行考核，优良的同学可以按照对应学生团体的部长（或负责人）同等分认定；

(6) 其余文化、体育、公益等学生组织（社团）的负责人需申请认分的，将按照所属组织（社团）的实际获奖情况或成绩由学办和院团委认定后，计

入 II、III、IV 部分中相关条目；

(7) 本解释中提及的“负责人”均为第一负责人，不含副职；

(8) 在学年末换届就职的，品行分记在下一学年；

(9) 《量化表》中未列及的由学办和院团委商定并解释执行。

2、关于第 II 部分“见报层次”、“志愿者服务”

(1) 学生校外实践及公益活动若在媒体报导，凭相关证明，由学办和院团委根据报导媒体的层次及范围予以个人（含团体中的个人）相应的品行分：

校、市级 4 分，省级 6 分，国家级 8 分

(2) 鼓励大学生参与志愿者服务，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根据参加的活动范围及影响力及有效证书给予相应的品行分：

院级 1 分，校、市级 2 分，省级 3 分，国家级 4 分

3、关于第 III 部分“省级及以上体育竞技”、“校级体育竞技”

(1) 省级及以上体育竞技：省级三等奖及优秀 5 分，省级二等奖及国家级三等奖及优秀 6 分，省级一等奖及国家级二等奖 7 分，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8 分，如按照名次（即第 1、2、3 名等）颁奖，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学办和院团委再行认定；

(2) 校级体育竞技：校运会一到八名及校级其他体育比赛前三名且有获奖证书者加分；

(3) 其他荣誉称号：根据具体情况，由学办和院团委商定。

4、关于第 IV 部分“院校文明宿舍”

根据学院和学校的文明宿舍评比成绩给予获得者相应品行分，其中院级 1 分，校级 2 分，学年内不超过 2 分，三年可累加。

5、关于第 V 部分“品行分取消”、“院内通报表扬”

(1) 凡累计两次院内通报批评的，所在学年行为规范考评为“丙”；

(2) 院内通报表扬：除 9、10 以外的情况获得院内表扬者，以学院发文或网站公告为准。

6、未尽事项以学办解释为准。

土木工程学院团委

2016年9月5日